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4-037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披露了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精工”）拟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存续公司，以下简称“存续盾安精工”）与诸暨众合投资有限公司（为新设公司，以下简称“众合投资”），具体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提示性公告》（2013-089号文）；并于2014年3月26日及2014年4月2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补充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及2014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公告》（2014-017号文）、《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补充公告》（2014-023号文）。

本公司近日接到盾安精工通知，盾安精工与众合投资关于本次存续分立的相关股权过户和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截至本公告日，存续盾安精工持有本公司27,036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众合投资持有本公司8,964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3%。

本次控股股东存续分立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分立事宜对公司不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7日